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大埔路172號
承辦人：徐傳恩
電話：7118284
傳真：7135348
電子信箱：a711828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080034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B8UD4M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四（聯興段762、833、834、841地號）、第五公墓（台鳳段589、590地號）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市民代表會、本市各里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